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五屆第六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06 月 19 日

時間：14:00-16:00

地點：總公司 103&109 會議室

主席：吳鴻淵

會議記錄：翁若芸

出席人員（簽到表詳如附件）

資方代表：吳資深經理鴻淵、丁資深經理靖祐、張經理文政、翁專案主任若芸

勞方代表：高委員維龍、林委員軒光、陳委員冠良

一、主席致詞

略。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略。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本次無討論事項。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執行進度報告。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截至本(114)年度 06 月 02 日，本公司全台應建置且已建置急救人員之門市，建置率為 86.2%；應建置兩種業務主管之門市，建置率為 15.6%。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本次無討論事項。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臨場健康服務事項：

114 年 03 月至 05 月為本次計算期間，共計訪談 31 名同仁，經問卷統計結果顯示，無論臨場健康服務滿意度、臨場服務人員溝通或態度之滿意度等項目，其滿意度皆在 80% 以上。

(2) 健康促進事項：

為了提升緊急醫療應變能力，保障員工和訪客的生命安全，總公司已於 2/10 設置 AED 一台，並取得安心場所認證，有效期間為 114 年 04 月 02 日至 116 年 04 月 01 日。

(3)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3.0)-部分修正，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參照主管機關 114 年 2 月發布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部分內容，並新增、修訂及廢止相關表單如下：

- (a) 4-G1-C10-028 附件一、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_修正
- (b) 4-G1-C10-029 附件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流程_修正
- (c) 4-G1-C10-030 附件三、職場遭遇不法侵害通報流程_修正
- (d) 4-G1-C10-032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主管階級(1.1)_作廢
- (e) 4-G1-C10-033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1.1)_修正
- (f) 4-G1-C10-074 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_新增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本次無討論事項。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表 1-全台門市巡檢概況

	北區	桃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門市數量	92	71	73	73	18
巡檢間數					
截至 2025 Q1 安委會前 完成家數	30	22	18	12	6
2025 Q2	0	4	0	0	0
剩餘店數	62	45	62	61	12
完成率	32.6%	36.6%	24.7%	16.4%	33.3%
整體完成率	28.1%				

本次巡檢共計 4 間門市，缺失狀況如下：

(1) 配電箱未常時關閉及前方淨空。

(2) 緊急避難設施（消防栓、滅火器、緊急逃生出口等）前方堆放雜物。

(3) 物料堆置有傾倒之虞。

(4) 違規使用木製合梯。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14 年 03 月至 05 月災害案件共計 11 件，其中 9 件非屬職安法之職業災害；另 2 件屬職安法之職業災害，1 件為工作中交通事故及 1 件為墜落滾落類型災害。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本次無討論事項。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次無討論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次無討論事項。

四、討論事項

議題一：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及防範建議事由。（林委員軒光提案）

提案說明：

去年勞動部發生嚴重職場霸凌案件，進而引發後續人員受不了自殺事件，讓社會大眾更重視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建議公司除了 hrd 影片宣導，在一級主管會議，也應加強宣導，莫讓這些宣示淪為口號，進而導致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不斷重演，嚴重影響公司企業形象。

另職場不法侵害調查會議，雖法無明定，但委員建議應該設立真正的勞方代表，這樣調查會議才能真正落實公平，公正，也可讓當事人安心。

另關於宣導海報有詢問南區職安署，他建議公司在各區中心及門市明顯處，必須張貼職場不法侵害海報及通報專線，讓公司所有人員及顧客都明瞭，這也已經在多次委員會會議建議張貼，但目前公司仍是無作為。

職安室說明：

(1) 自去年度起，職場性騷擾及其他不法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已全面納入全體同仁訓練對象，並針對各級主管額外增列 1 小時課程，強化管理階層的認知與責任。另總經理亦於高階會議中，特別強調一級主管對於預防職場性騷

擾與不法侵害議題的重要性。針對本次計畫修正，職安室亦將持續加強宣導，提升全體同仁之防治意識。

- (2) 針對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新增之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職安室特此說明相關法規重點。目前針對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公告之事項為「書面聲明（含申訴管道）」。而待本次修法通過後，新增第 22 條之 1 規定，雇主應訂定職場霸凌申訴管道、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針對「公開揭示」之方式，因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立法概念相似，可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其中明確說明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此外，職安室已主動致函職安署，並獲回覆表示，目前對於書面聲明之公告形式，法規並無強制規定，事業單位可依組織運作特性與實際效益，採取適當方式辦理。綜上，職安室將暫維持現行以電子方式公告之作法，並持續關注修法進度，適時調整因應。

- (3) 關於職場不法侵害調查會議之勞工代表選任議題，因職安署於 2025/02/21 發布第四版指引中修正調查小組組成人員，要求應有外部專業人員至少 2 人以上，而原指引中提到調查過程中「應」有勞工代表參與，修正為「宜」有勞工代表參與，故將先維持現況，再關注修法動態。

決議：

- 一、職安室將持續加強宣導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議題。
- 二、書面聲明（含申訴管道）之公告形式，仍維持現狀。
- 三、勞工代表之選任，仍維持現狀。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